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备案部门 | ： |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
|  |  |  |

二〇二四年四月

1.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和范围

2.1项目招标内容为维修B787型航空器牵引杆2根，B737型航空器牵引杆12根，A320型航空器牵引杆4根，通用型牵引杆4根，合计航空器牵引杆共22根。本次维修项目将分两批次完成，每次11根牵引杆。

2.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航空器牵引杆 | 22根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其他可证明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⑤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民航类航空器牵引杆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如供货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评审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用户）证明文件；

⑥**本次招标仅接收航空器牵引杆制造商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5月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厦C座523室，董琴收，18258162285。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6.1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zairport.com

6.3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4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5 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7.1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受理），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以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7.2★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委托代理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证明方式为下列两个中的任意一个：**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②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

### 招标监督联系人：盛侃 联系电话：0571-86662188

### 日常事务（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咨询等）联系方式：

### 招标联系人：胡恩 联系电话：0571-838321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8)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仅接收航空器牵引杆制造商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否决：(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要求；**(2)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和本前附表第3.5.2项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4)**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委托授权书，或**投标人无法通过招标公告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证明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的；**(5)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的；(6)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7)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12)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填写或无法辨认的；(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的；(1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的；(15)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16)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条款)；(1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技术文件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响应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除前附表第1.12.1款外)。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4年5月6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性质和所提供货物或劳务种类自行填报有关增值税税率**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R有，最高投标限价：14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货物（含附件及专用工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所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3、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4、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无☑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4.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4、**拟投产品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制件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复制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作无效标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以U盘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投标文件在2024**年5月7 日 08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 7日 08 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浙江省机场集团招标中心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上述公示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2.4、7.2 | 异议的接收形式 | 招标中心联系电话：86662736、86662723，接收邮箱：zbzx@hzairport.com。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第2条处理。2、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阶段，都保留终止招标、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1.1 | 交易服务费 | 无 |
| 1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1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评标中，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4、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 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5、为避免错过关键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投标期间随时关注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6、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按本章第2.2.1项提出的疑问，招标人认为确需书面答复的将发布招标澄清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有异议的招标文件条款及法律法规依据；③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②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③未包括以上主要内容的。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投标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1.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书及技术支持资料；
2. 其他承诺(质量保证计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证明等材料的复制件。

3.4.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应按要求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制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对应评标办法的资信评审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可分册或不分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否则不予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③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的证据材料；⑥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②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③未包括以上主要内容的。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评标资格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即表示本项目已进入新一轮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八)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以外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计算商务分时不作调整。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或投标函载明的大写数额有明显错误，或投标报价存在其他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制造商综合实力 | 根据制造商的资质、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等情况横向比较，优秀得1.4-2分，良好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注：需提供以上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产品业绩 | 根据投标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航空器牵引杆的供货业绩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注：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评审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 0-3分 |

**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3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技术性能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手册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4分。 | 0-4分 |
| 投标人应具备维修牵引杆所需的维修设备，如各类车、铣、刨、磨、卷板，数控机床等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5分，良好得1.6-3分，一般得0-1.5分。 | 0-5分 |
| 投标人应具备完整的维修能力证明，如电气焊和铝合金焊接资质资质，环境检测检测报告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书报告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5分，良好得1.6-3分，一般得0-1.5分。 | 0-5分 |
|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航空公司或机场的服务经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航空公司或机场的持续服务协议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4分。 | 0-4分 |
| 牵引杆头部和尾环需采用镀锌工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镀锌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4分。 | 0-4分 |
| 投标人应具体优秀的喷漆能力，如杆身油漆厚度>120丝，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身产品的油漆测厚仪实测照片及其他证明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3.1-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4分。 | 0-4分 |
| 更换的剪切销应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1.4-2分，良好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 | 0-2分 |
| 牵引杆尾部的小轮需采用万向轮，万向轮转盘采用全封闭并用螺丝联接的方式安装于牵引杆杆身。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物件实物照片及有关参数，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1.4-2分，良好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 | 0-2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投标产品出现故障后到现场处理的响应时间等情况横向比较，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0-3分 |
|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的基础上能提供的其他的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1.4-2分，良好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3.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6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维修数量填报的含税报价合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下称有效评标价)。

(5)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6)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有效评标价中的次低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7)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有效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4.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每个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5.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评标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7.4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

**维修服务合同**

**【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乙方（服务方）：**

**住所地：**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 】项目提供维修服务的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数量以及金额**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条件开展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的维修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内容以及数量、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B737型航空器牵引杆 | 根 | 11 |  |  |
| 2 | B787型航空器牵引杆 | 根 | 2 |  |  |
| 3 | A320型航空器牵引杆 | 根 | 4 |  |  |
| 4 | 通用型航空器牵引杆 | 根 | 5 |  |  |

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税额为人民币【】元。

1.3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各项交付、验收环节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设备费、人力费、材料费、配件费、备件费、损耗、包装费、运输费、维修费、税费、保险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事务，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条件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及应急事件处理费用等，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4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二、服务期限以及服务地点和方式**

2.1 服务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2 服务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将维修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通过验收之日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如在维修成果交付、验收过程中产生运输费、交通费、装卸费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投标书承诺完成承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按本合同及投标书承诺所更换的配件应全部是原生产厂家提供的配件或与原厂家同等质量。经实际测试，维修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

3.2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对维修服务的全过程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在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为维修项目提供【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3.4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若无法更换，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维修项目的运输费、装卸费等直接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 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6【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技术标准：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波音和空客公司的相应技术标准，能满足相应航空器的牵引安全标准。

质量要求：修理修缮工艺符合原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

**四、支付方式**

4.1合同款支付

4.1.1 维修项目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 】%，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4.1.2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4.1.4 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服务期间，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服务质量要求约定完成本项目，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催告通知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元/次进行费用扣除，扣除费用在费用结算时一并扣除，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扣费情形发生超过【】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修理修缮费用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通知**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8.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8.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 (ii) 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8.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九、合同组成**

9.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其他**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0.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密承诺书

附件2：廉政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维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招标人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投标的牵引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牵引杆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牵引杆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牵引杆的设计和制造，向招标人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牵引杆，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规格书中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并提供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资料。
*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牵引杆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业主确认的条款。
*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人需要按本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牵引杆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相关报价一并含在投标总价中；
* 投标人需按上述工作顺序免费向招标人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投标牵引杆的技术参数及本规格书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
*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列表标明投标牵引杆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型号等；
*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磁盘、光盘等。
* **本次维修分两批次进行，每次11根牵引杆。**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适用机型 | 数量 | 数量单位 | 供货时间 | 供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牵引杆 | B737 | 11.00 | 根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A320 | 4.00 | 根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B787 | 2.00 | 根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通用型 | 5.00 | 根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1. **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牵引杆维修项目所属牵引杆已使用5年，每根牵引杆需完成以下维修项目：

* 牵引杆整体脱漆、打磨、清洗-
* 翻新、底漆、面漆
* 拖把头、牵引环分解、清洗、表面镀锌
* 更换剪切销，更换剪切套（上中下）
* 更换轮子轴承并润滑。
* 更换紧固件、螺母
* 牵引头、安全销及保险装置，牵引杆头部采用的止动销和配套的链条，圆环等应使用不锈钢制造。
* 机械泵齿轮、换向销、丝杆、拆检及表面镀锌
* 焊缝检查加固
* 牵引杆标示喷涂、订制标牌，喷涂应按照原有的标识，铭牌应换新，除保留原牵引杆铭牌信息外，**加上大修完成时间和大修厂家名称。**安装操作提示铭牌。
* 更换万向小轮
* 更换滑板销，泵安全销，链条。链条应采用不锈钢制造。
* 更换缓冲垫
* **更换牵引杆升降机构，升降机构应采用水平圆周运动型机械式升降机构。并有相应的止动销防止升降机构在使用中转动。升降机构摇把应有相应的锁定机构，防止摇把和手柄脱落。牵引杆止动销和安全销应采用不锈钢进行制造。升降机构上应设计有防尘装置和加油口。**
* 尾环应拆开检查，更换缓冲环和定位销，螺母等，且尾环应有两道保险措施防止被拉出。
* 牵引杆轮挡链条加配活结（如需要），确保轮挡取用方便。
* **一根737牵引杆杆身需要加长**。
* \*上述项目为必须完成项，如在修理中发现有其他部件需要更换修理，应立即联系甲方，书面说明具体更换原因和更换价格，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单独计费修理。

**四.检验考核要求**

投标人供货完成后，负责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投标人提交我方检验，我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7】天的试运行。

初验合规的标准是：对应标书情况，所采购的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并实现要求的功能。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即视为初验不合格。

试运行合格的标准是：

1.所有设备能达到标书中要求的功能，与航空器和牵引车正常连接使用。

2.在试运行期间无明显故障。

**五.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牵引杆及附属设备提供至少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

2.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六.运输、包装**

1.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和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2.附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有中文标示。

3.投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有关产品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我方采购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投标人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如无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拟投产品技术规格书及技术支持资料；

(9)其他承诺(质量保证计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器牵引杆维修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品牌为：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我方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6)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7)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8)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4.1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 品 名 称** | **数量（套）** | **综合单价（元/套）** | **合价** |
| 1 | 航空器牵引杆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1+2+3+4+...+12）** |  |
| **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货物（含附件及专用工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所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

3、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4、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的，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1： 等级： 证书号：类型2： 等级： 证书号：类型3： 等级： 证书号：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位于投标文件第X页**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  |  |
| 3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4 | 拟投产品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  |  |
| 5 | … |  |  |
| 6 |  |  |  |
| 7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资信情况详细说明 | 证明资料名称及位置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产品技术规格书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方案。

**八、其他承诺(质量保证计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